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3054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裁處書……本車 XXX-XXXX 承租士林堤外停車場，並留有電話，遇到颱風停管處都會發訊息通知移車，本次未收到訊息通知，不合理……」，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3054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而原處分係對案外人○○○○有限公司【代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而予以裁處，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暴雨來襲期間，因持續降雨且適逢天文大潮，河川水位於漲潮時將比平時甚高，在 113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51 分許發布將於 9 月 22 日 18 時執行基隆河中山橋以下堤外地區「只出不進」管制，並於管制後 4 小時開始拖吊堤外滯留車輛之訊息。惟○○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系爭車輛，經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2 日 22 時 2 分許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公司新臺幣 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送達○○公司，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74197 號及 11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12308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公司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

，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